

CB(1) 675/09-10(02)

2009-12-15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

大埔鄉事委員會(本會)於 2009-12-8 召開漁農小組會議,討論上述事項,對於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建議收回漁民捕魚許可證,提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1996 年政府為了海岸公園的發展,曾與漁民達成共識,發捕魚許可證予漁民在海岸公園進行捕魚的工作以維持生計,但政府現時再以保護海岸公園為由,考慮停止發出許可證予漁民,是出爾反爾的做法,亦是打壓漁民,將本地漁業扼殺。
- 政府當時發許可證予漁民就是希望對在海岸公園捕魚的漁民作出規管,就正如文件都指出,本地漁民的捕魚方式是較溫和,對海洋生態影響輕微,無需要禁止這類小規模的捕魚方式在海岸公園進行。現在問題出自政府對外來的非法的漁船管理不善,卻向本港守法的漁民,全面收回漁民的許可證,是十分不合理,政府該處理的而不去處理,反而打壓這群奉公守法自力維生的漁民,誠屬不公。
- 漁民並沒有反對保護海岸公園,漁民反對的只是政府不應用來作為打壓及扼殺漁業的藉口。因為自然環境改變,漁獲數量已受到影響,政府對漁民提供特惠津貼,漁民生計問題不但未獲改善,還要這群漁民失去生計,要申請綜援,增加社會負擔,實不是明智之舉。
- 文件中提到有關部門諮詢過兩個漁民團體,但兩個漁民團體又怎能代表所有漁民的意見,尤其是依靠在海岸公園捕魚為生的漁民意見,所以應再召開會議,將持有許可證的漁民召集,詳細作出諮詢。
- 雖然政府參照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但漁民本來是可以自力維生,所以津貼根本不足以彌補他們的損失,政府應用長期補貼,協助受影響的漁民維持生計,而不是以 7 年的津貼,掠奪漁民許可證,扼殺他們生計。

故此,懇請 貴會協助跟進及處理有關的反對。不勝感銘!